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及
(2)股份合併及供股；及
(3)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1)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2) 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 (3) 根據通函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後，方可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包括冼先生，彼被視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透過Best Year Limited及Enhance Pacific Limited於合共230,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第2項決議案)，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條文須放棄就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份要求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209,1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97%。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所進行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第1項決議案」)	586,221,100 (98.987%)	6,000,000 (1.013%)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 (「第2項決議案」)	355,341,100 (98.340%)	6,000,000 (1.66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 (「第3項決議案」)	586,221,100 (98.987%)	6,000,000 (1.013%)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 (「第4項決議案」)	586,221,100 (98.987%)	6,000,000 (1.013%)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 (「第5項決議案」)	586,221,100 (98.987%)	6,000,000 (1.013%)

附註：有關上述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上述第3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股份合併及供股

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

(3)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根據通函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香港時間)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通函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因此，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廢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當日)前買賣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戴文軒先生及余運喜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